

vanke 万科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受让公司股份获得深圳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7-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6月9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与中国恒大集团下属企业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昱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奕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悦朗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凯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域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欣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启通实业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凯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恒大下属企业”）签署了《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昱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奕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悦朗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凯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域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欣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启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凯进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恒大下属企业将所持有的 1,553,210,974 股万科 A 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全部转让给地铁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的批复，尚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恒大下属企业提前购回从而终止相关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将股份转让给地铁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地铁集团的《关于协议受让股份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通知函》，通知函显示“2017 年 6 月 12 日，地铁集团收到《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地铁集团协议受让恒大所持万科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7】485 号），批复同意地铁集团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协议受让方式受让恒大下属企业持有的万科 1,553,210,974 股 A 股股份（占万科总股本的 14.07%）”。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